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04號

異　議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盛宏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5年度司執字第79467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。

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1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7946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5年8月1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5年8月14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自尚未逾異議期間，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巷000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為系爭建物之戶長並居住於該址，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，自得認定相對人對於該址之動產具有支配管領力，異議人得依相對人對於系爭建物之支配外觀，聲請強制執行查封。

㈡至於系爭建物雖有複數戶長，仍非代表相對人於系爭建物內毫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且無債務人、第三人提出其他反證證明系爭建物內之動產為第三人所有，為達強制執行迅速之目的，自應推定為相對人所有，得逕予查封，若第三人日後對查封之標的有所爭執，得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未生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，況無任何債務人、第三人主張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於系爭建物，在未有反證之前提下，自不應推翻系爭建物內之動產為戶長所有之推定。

㈢因異議人僅為一般公司法人，無從擅入系爭建物確認屋內動產所有權之情形，且恐於調查之過程中，發生爭執與衝突，應先由執行法院先定執行期日，由異議人會同法院人員詢問現住人或相關人士，查明系爭建物查封之權利範圍，由執行法院確認現場之執行情形，本件查封之權利範圍當應由執行法院協助調查，非異議人所能自行查報之事項。

㈣是以，依照戶籍登記資料所示，相對人既設籍於系爭建物，為該戶之戶長，而設有戶籍即推定有居住事實，則系爭建物內之動產自已推定為相對人所有，其餘反證應由相對人或第三人舉證推翻，或待現場執行勘查認定等語。

㈤為此，原處分駁回系爭建物內動產之強制執行，自有不當，應廢棄原處分。

二、按執行法院如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；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7條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僅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

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確實調查該財產實體上是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責；故**債權人若能提出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大致如此之心證，信其查報之財產為債務人財產之主張為真實，即為已足**。反之，若**債權人無法提出上開釋明之證據，使執行法院得由外觀上認定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屬於債務人所有時，執行法院自應依職權撤銷執行之處分**，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，而債權人若仍爭執，則應由債權人提起訴訟解決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10號、96年度台抗字第17號、100年度台聲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042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範圍包含系爭建物內之動產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9467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合先敘明。

㈡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為系爭建物內動產之所有權人，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建物內之動產，然查：

1.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為訴外人沈俊明，且沈俊明同時設籍於系爭建物，並為該戶戶長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8、30頁），其次，設籍於系爭建物並為戶長之人，除沈俊明外，尚有相對人及相對人之母即訴外人王如溱，有全戶戶籍資料可參（本院卷第32、34頁），就此部分客觀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.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既設籍於系爭建物，並為該建物之戶長，即應推定系爭建物內之動產為相對人所有等語，然相對人既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且設籍於系爭建物並任戶長之人，共計有3位（即相對人、王如溱與沈俊明），其中沈俊明更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則系爭建物內之動產物品，究竟係房屋所有權人所有，僅供家人共同使用，亦或係屬該戶戶長所有，誠非無疑，是以，異議人雖迭主張相對人既為系

爭建物之戶長，得推定為系爭建物內動產物品之所有權人乙節，然設籍於系爭建物並任戶長之人既非僅有相對人一人，遑論相對人又非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舉凡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、設籍於系爭建物之戶長或其他實際居住系爭建物之人，均有購入動產物品置於系爭建物之可能，當無從僅因相對人設籍於系爭建物並任戶長，遽論該建物內之動產為相對人所有。

3.異議人雖主張執行法院應至系爭建物現場確認實際居住之人，及置放於建物內動產物品之所有權人為何人等節，然異議人未先行釋明系爭建物內動產為相對人所有之事證究竟為何，則執行法院依形式上外觀審查，尚無從認定系爭建物內之動產為相對人所有，亦即異議人應先行提出事證釋明系爭建物內之動產確為相對人所有，執行法院始能依強制執行法第48條之規定進入系爭建物內檢查、啟視，異議人未提出事證釋明上情，執行法院依外觀上已無從認定異議人所查報之財產為相對人所有，執行法院當無從逕予實施強制執行程序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既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，且設籍於系爭建物並任戶長之人，又非僅相對人一人，異議人復未提出其餘事證釋明系爭建物內之動產確為相對人所有，則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建物內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確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姿